

施甸县民政局文件

施民政发〔2022〕14号

施甸县民政局关于建立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访制度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16〕73号），切实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，提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质量，补齐社会救助体系短板，根据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民社救

〔2020〕11号)要求，现就建立我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访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从2022年起，全面建立我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访制度，抓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、居所安全管理和委托照料服务落实，实现所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访全覆盖，确保其“安全有人关注、平日有人照应、生病有人看护”。

二、定期探访的对象

探访面向全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。

三、定期探访的组织实施主体

定期探访主体为县民政局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。由县民政局统筹指导，被探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所在的乡（镇）组织实施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实施。即村（社区）干部与社会救助协理员每月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逐人探访不少于1次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每季度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逐人探访不少于1次，县民政局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抽访。

四、定期探访的方式和内容

（一）定期探访的方式

以上门探访为主，兼电话问候、视频连线等方式，动态掌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健康状况、精神状态和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等，并做好相关记录，同时督促指导照料服务人落实照料服务

责任。科学制定风险等级标准，实行分类管理，识别重点探访对象和一般探访对象。其中：将失能、半失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归类为重点探访对象，以上门探访为主，每半月进行一次或者按需多次的探视巡访服务，并及时进行风险干预；将生活能自理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归类为一般探访对象，每月进行一次探视巡访服务，重点提供精神关怀、需求信息对接等服务。

（二）定期探访的内容

开展定期探访，应对特困人员的健康状况、精神状态、安全情况、卫生环境、居住环境等方面进行询问、提醒和评估，并对重点情况进行记录、汇总和处理。

1. 健康状况：表达能力、行动能力、疾病状况。
2. 精神状态：情绪状态、思维状态、压力状态。
3. 安全情况：房屋安全、水暖安全、用火用电安全。
4. 卫生状况：个人卫生、家庭卫生、周边卫生。
5. 居住环境：室内环境、室外环境、邻里关系。

在汛期，要特别注意检查探访对象家庭的电路、防汛安全。在秋冬季，要特别注意检查探访对象家庭的用火用电安全。

五、定期探访的机制

县民政局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发挥统筹牵头、监管主体作用。乡（镇）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摸清本辖区内定期探访服务对象

底数，建立探访台账，保管好各种与探访工作有关的资料，对探访进行规范化管理。

对探访发现的问题和特困人员的服务诉求，要及时与照料服务人进行沟通，督促其及时改进，对经多次沟通后未改进的照料服务人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及时解除委托照料服务协议，更换照料服务人；要深入了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，重点加强对高龄、重度残疾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跟踪关注，有集中供养意愿的，及时纳入机构集中供养。积极鼓励未成年特困人员到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。要将关心关爱特困人员作为推进移风易俗、建设文明乡风的重要内容，纳入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激励和引导照料服务人大力弘扬孝老爱亲、扶弱助残的传统美德，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良好服务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组织领导

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访，是保障和改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。县民政局应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访制度。各乡（镇）作为具体组织实施部门，要将探访工作列入养老服务工作重点，对探访对象进行统筹安排，检查、评估探访和救助效果。

(二)监督检查

县民政局将探视巡访工作列入本年度社会救助工作重点，纳入年度乡（镇）综合考评范畴。对探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及时跟踪、监督、评估，确保探访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三)宣传推广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定期探访工作的宣传力度，使尽可能多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知晓政策，尤其对高龄独居、身体精神状况较差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应做到应晓尽晓。

施甸县民政局

2022年6月20日

